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襄陽路8號
電 話：(02) 23715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認列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38,302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05%，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716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明志

會 計 師：

關春修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68,299,075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27,642,25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 19,790,49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	9,017,82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464,3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7,652,39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	4,950,21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25,438,707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05,956,82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8,635,97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4,614,78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92,29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0,84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285,659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七)、(十六)及七)	<u>2,142,963</u>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7,313,390	負債合計	<u>238,050,430</u>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廿三))	31,084,083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廿一))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2,568,234	3100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核定6,600,000千股， 發行5,000,000千股	<u>50,000,000</u>
			32000 保留盈餘	<u>76,798</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u>1,931</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660</u>
			股東權益合計	50,079,4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8,129,888</u>
	資產總計	<u>\$ 288,129,88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管國霖

會計主管：芮立德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設立投入股本(附註四(廿一))	\$ 50,000,000	-	-	-	50,000,000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76,798	-	-	76,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	-	-	1,931	1,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29	-	72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0,000,000</u>	<u>76,798</u>	<u>729</u>	<u>1,931</u>	<u>50,079,45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管國霖

會計主管：芮立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5,5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030
應付金融債溢價攤銷	(5,538)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0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03,8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9,193)
應收款項	382,773
應付款項	(679,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7,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5,609,042
貼現及放款減少	6,201,208
合併華僑銀行支付價款(附註四(廿三))	(13,888,9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77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373)
其他資產減少	330,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01,0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9,618,644
存款及匯款減少	(3,530,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719,399)
其他負債減少	(98,7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0,4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99,075

設立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99,0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514,29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60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管國霖

會計主管：芮立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合併華僑銀行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廿三)。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仍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2,0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每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六)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持有。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所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惟因無法取得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故將該整體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續後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應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帳列「利息收入(費用)」科目項下。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並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

(八)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九)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事件有關，則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帳列「利息收入」科目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電腦及通信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軟體	三至六年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本公司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和商譽。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得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內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因收購前或有事項存在，致無法評估資產、負債或資產價值減損之金額時，不得據以延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商譽之續後衡量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得攤銷。當其以可回收金額衡量商譽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帳列承受擔保品，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

(十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惟商譽之減損不得迴轉。

(十六)存款及匯款

原始認列係依公平價值或合約所訂金額，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據以計息認列其利息費用。

(十七)應付金融債券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資產及負債所承受之應付金融債於合併基準日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入帳，所產生之應付金融債券溢價於其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費用。

(十八)其他負債－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損益－提存買賣損失準備」及「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損益－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二十)退 休 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

(廿二)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稅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庫存現金	\$ 2,652,325
待交換票據	677,184
存放銀行同業	<u>64,969,566</u>
	<u>\$ 68,299,07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6.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90,78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636,204
金資清算戶	310,332
拆放銀行同業	<u>19,904,943</u>
	<u><u>\$ 27,642,259</u></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專供存款準備之用。

(三)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96.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 5,053,283
金融債	3,193,793
資產證券化	296,010
外匯選擇權合約	397,809
遠期外匯合約	57,295
其他	<u>19,635</u>
	<u><u>\$ 9,017,825</u></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398,026
遠期外匯合約	52,958
其他	<u>13,316</u>
	<u><u>\$ 464,300</u></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9,301,76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9,301,765
遠期外匯合約	4,341,879
利率交換	412,96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已實現利益	\$ 18,807
評價利益	<u>39,017</u>
	<u><u>\$ 57,824</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

	<u>96.12.31</u>
應收帳款	\$ 5,951,401
應收承兌票款	1,428,405
應收利息	694,966
其 他	<u>487,630</u>
	8,562,402
減：備抵呆帳	<u>910,010</u>
	<u><u>\$ 7,652,392</u></u>

(五)貼現及放款

	<u>96.12.31</u>
押匯及貼現	\$ 1,770,376
透支及短期放款	35,200,009
中期放款	39,616,286
長期放款	55,960,565
催收款項	<u>3,298,248</u>
	135,845,484
減：備抵呆帳	<u>10,406,777</u>
	<u><u>\$ 125,438,707</u></u>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96.9.11~96.12.31</u>		
	<u>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u>	<u>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	-	-
加：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備抵呆帳	7,411,359	7,972,972	15,384,331
提列呆帳	-	45,567	45,567
減：沖銷放款	<u>4,113,111</u>	<u>-</u>	<u>4,113,111</u>
期末餘額	<u><u>\$ 3,298,248</u></u>	<u><u>8,018,539</u></u>	<u><u>11,316,787</u></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餘額為3,298,248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8,025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6.12.31</u>
公債	\$ 2,336,343
可轉讓定存單	<u>6,299,629</u>
	<u><u>\$ 8,635,972</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u>96.9.11~96.12.31</u>
期初餘額	\$ -
本期認列利益	<u>1,931</u>
期末餘額	<u><u>\$ 1,931</u></u>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96.12.31</u>		
	<u>投資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 132,705	\$ 133,580	100.00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3,898	24,940	1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33	29,050	35.00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881</u>	<u>4,722</u>	11.36
	<u><u>\$ 193,317</u></u>	<u><u>\$ 192,292</u></u>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項：

	<u>96.12.31</u>		
	<u>投資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u>\$ (126,413)</u></u>	<u><u>\$ (130,723)</u></u>	10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5,335千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u>96.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159
其 他	<u>500</u>
	<u><u>\$ 285,659</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淨額

	<u>96.12.31</u>
成 本：	
土地	\$ 4,881,123
房屋及建築	1,950,592
電腦及通信設備	225,098
租賃改良物	134,590
辦公設備	19,091
電腦軟體成本	<u>118,911</u>
	<u>7,329,405</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17
電腦及通信設備	9,484
租賃改良物	3,024
辦公設備	345
電腦軟體成本	<u>6,181</u>
	<u>24,151</u>
小 計	7,305,254
預付設備款	<u>8,136</u>
	<u><u>\$ 7,313,390</u></u>

(十)無形資產

	<u>96.9.11</u>	收購華僑 銀行產生	本期攤銷	<u>96.12.31</u>
商譽	\$ -	26,066,964	-	26,066,964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s)	-	3,954,784	83,635	3,871,149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SME Relationship)	-	955,520	9,555	945,965
信用卡客戶關係(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	<u>-</u>	<u>201,686</u>	<u>1,681</u>	<u>200,005</u>
	<u><u>\$ -</u></u>	<u><u>31,178,954</u></u>	<u><u>94,871</u></u>	<u><u>31,084,083</u></u>

(十一)其他資產

	<u>96.12.31</u>
承受擔保品	\$ 1,728,000
存出保證金	682,831
其 他	<u>157,403</u>
	<u><u>\$ 2,568,234</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6.12.31</u>
台灣郵政轉存款	\$ 9,075,261
銀行同業存款	9,058,792
透支銀行同業	1,629,518
央行存款	<u>26,923</u>
	<u><u>\$ 19,790,494</u></u>

(十三)應付款項

	<u>96.12.31</u>
應付帳款	\$ 1,903,762
應付承兌匯票	1,501,614
應付利息	979,147
應付費用	235,984
其 他	<u>329,711</u>
	<u><u>\$ 4,950,218</u></u>

(十四)存款及匯款

	<u>96.12.31</u>
支票存款	\$ 3,755,265
活期存款	36,752,453
定期存款	56,770,221
活期儲蓄存款	45,133,30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5,563,44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7,534,088
其 他	<u>448,049</u>
	<u><u>\$ 205,956,823</u></u>

(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u>96.12.31</u>
應付金融債券面額	\$ 4,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	<u>114,789</u>
	<u><u>\$ 4,614,789</u></u>

係原華僑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500,000千元，本債券面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及伍仟萬元六種，照面額十足發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到期，到期一次還本，採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以台灣郵政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加碼1.25%，每半年付息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其他負債

	<u>96.12.31</u>
土地增值稅及其他損失準備	\$ 1,171,367
存入保證金	433,662
預收款項	325,517
其 他	<u>212,417</u>
	<u><u>\$ 2,142,963</u></u>

(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u>96.9.11~96.12.31</u>
手續費收入	\$ 98,192
手續費用	<u>19,174</u>
	<u><u>\$ 79,018</u></u>

(十八)退 休 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737千元。

(十九)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96.9.11~ 96.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1,301)</u>
所得稅利益	<u><u>\$ (10,692)</u></u>

2.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6.9.11~ 96.12.31</u>
商譽攤銷	\$ 32,378
呆帳費用超限	(11,392)
虧損扣抵	(33,417)
費用低估數	9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219</u>
	<u><u>\$ (11,301)</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96.9.11~</u> <u>96.12.31</u>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52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827)
暫時性差異	11,301
分離課稅	<u>609</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u>\$ 609</u></u>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12.31</u>	<u>所 得 稅</u> <u>影 響 數</u>
	<u>金 額</u>	
呆帳費用超限	\$ 45,567	11,392
虧損扣抵	133,668	33,417
商譽攤銷	(129,512)	(32,378)
費用低估數	(3,646)	(911)
採權益法認列僑宇財務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875)	<u>(219)</u>
遞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u>\$ 11,301</u></u>	

5. 本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產 生 年 度</u>	<u>金 額</u>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應收退稅款：	
94年度	\$ 99,975
95年度	80,345
96年度	67,400
本公司96年度預計申報數	<u>4,209</u>
	<u><u>\$ 251,929</u></u>

6.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u>虧損年度</u>	<u>96.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申報為	<u><u>\$ 133,668</u></u>	民國一〇一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609</u></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0.7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法令稅率為25%。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9.11~96.12.31					
基本每股盈餘	\$ 66,106	76,798	5,000,000	0.01	0.02

(廿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6,000,000千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50,0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本銀行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壹(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資訊：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皆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故市場價值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55%。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0%~60%之間，平均約為30%。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96.12.31</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8,389,333	8,389,3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金融商品交易擔保人顯著集中與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u>對 象 別</u>	<u>96.12.31</u>
民營企業	\$ 59,174,468
私人	45,603,500
公營企業	<u>13,947,805</u>
	<u><u>\$ 118,725,773</u></u>
<u>產 業 別</u>	
製 造 業	\$ 29,312,961
運輸倉儲業	12,824,515
批發及零售業	<u>11,596,696</u>
	<u><u>\$ 53,734,172</u></u>
<u>地 區 別</u>	
國 內	\$ 124,110,115
東 南 亞	861,282
北 美 洲	<u>135,145</u>
	<u><u>\$ 125,106,542</u></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20.9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係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96.12.31			
資 產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
存拆放銀行同業	\$	65,565,911	8,862,018	10,446,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5,457,286	1,579,047	231,647	1,749,845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019	5,802,347	75,155	2,253,451
其它金融資產		500	-	-	-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		-	2,093,444	-	-
用部份					
貼現及放款		10,989,583	34,327,506	6,910,658	83,617,737
	\$	<u>82,518,299</u>	<u>52,664,362</u>	<u>17,664,040</u>	<u>87,621,033</u>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9,058,792	-	-	-
郵匯局轉存款		1,940,821	4,222,066	2,912,37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49,504	196,875	117,921	-
金融負債					
活期性存款		85,641,023	-	-	-
定期存款		43,604,785	40,389,549	30,477,153	3,300,5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9,800	972,900	495,100	-
其他金融負債		1,838	1,839	3,551	123,615
應付金融債券		-	-	-	4,500,000
	\$	<u>141,146,563</u>	<u>45,783,229</u>	<u>34,006,099</u>	<u>7,924,208</u>
					<u>228,860,099</u>

本公司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之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孰早，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受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購買華僑銀行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以每股11.628元之價格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總計合併價款13,888,946千元，所有價款業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支付。本公司合併華僑銀行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取得華僑銀行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收購價款	\$ 13,888,946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可辨認資產	243,131,399
可辨認負債	<u>(255,309,417)</u>
小計	<u>(12,178,018)</u>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	<u><u>\$ 26,066,964</u></u>

合併華僑銀行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供未來營業使用。華僑銀行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花旗財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西蘭奧克蘭公司 (花旗奧克蘭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雪梨分行(花旗雪梨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花旗東京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多倫多分行 (花旗多倫多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花旗紐約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花旗曼谷分行(花旗曼谷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台灣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投顧)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96.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3,176,693	1.54	0.00~6.45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5,343千元。

2.放款

96.9.11~96.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放款	25	85,340	42,632	42,632	-	不動產	無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為1,309千元。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6.9.11~96.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6.07.09~98.03.11	177,516	6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1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6.07.09~97.03.11	358,555	2,9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79
	遠期外匯合約	96.12.03~97.03.11	1,018,685	8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46
	權益選擇權合約	96.12.03~100.06.16	-	1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2
花旗倫敦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6.12.03~97.06.19	447,487	1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0
	遠期外匯合約	96.12.03~97.01.03	1,205,342	(3,80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8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其明細如下：

		96.12.31
<u>交易種類</u>	<u>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存放銀行同業	花旗台北分行	\$ 36,064,805
	花旗紐約分行	6,195,504
	花旗倫敦分行	1,375,012
	花旗香港分行	1,011,315
	花旗雪梨分行	842,768
	花旗奧克蘭分行	531,232
	花旗東京分行	316,030
	花旗新加坡分行	81,880
	花旗曼谷分行	6,483
	花旗紐約分行	6,186,973
透支銀行同業	花旗倫敦分行	1,408,918
	花旗香港分行	1,043,308
	花旗奧克蘭分行	527,056
	花旗東京分行	307,713
	花旗多倫多分行	234,153
	花旗新加坡分行	76,679
	花旗曼谷分行	6,506
拆放銀行同業	花旗台北分行	9,983,508
銀行同業拆借	花旗台北分行	45,943

5. 顧問服務費

另本公司因委由花旗投顧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因而於本期支付花旗投顧服務費759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3,573,000千元之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假扣押擔保提存法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九十七年度		\$	85,740
九十八年度			69,193
九十九年度			37,675
一〇〇年度			18,624
一〇一年度及以後年度			12,735
		\$	<u>223,96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未決訟案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合併華僑銀行所承受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1.原華僑銀行向第三人購買公債215,442千元，台灣銀行表示該批公債係由其行員盜賣，並主張華僑銀行應依交易習慣及相關法令，要求賣方提供公債來源並進行求證，但華僑銀行未遵守上述程序，乃屬侵權行為，應與主要被告負連帶賠償，本案目前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案很有可能敗訴，屆時最大損失金額為新台幣215,442千元，故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其他負債。

- 2.原華僑銀行因銷售非保本型結構式商品，未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該等缺失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本行進行訴訟，本公司合理估計該項潛在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126,900千元，經評估該等損失很有可能發生，故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其他負債。
- 3.原華僑銀行為信用狀之通知銀行，事後出口商發現該信用狀乃偽造，主張華僑銀行未盡查證義務，並請求損害賠償，本案目前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案很有可能敗訴，屆時最大損失金額為新台幣43,666千元，故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其他負債。

- 4.原華僑銀行退休行員數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對華僑銀行所採用之行員退休金優惠利率計算給付表示異議，並請求華僑銀行應給付短付之利息，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初審判決華僑銀行勝訴，惟該等行員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華僑銀行敗訴，華僑銀行經評估後，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204,49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37,592,806
短期投資-普通股			409,20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409,204
短期投資-基金			37,389,201	本期損益			11,343
				累積盈虧			(10,697)
				未實現利益			243
信託資產總額		\$	<u>38,002,899</u>	信託負債總額		\$	<u>38,002,89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u>96.1.1~96.12.31</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1
財產交易利益	<u>741</u>
	<u>11,802</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金錢信託	34
手 續 費-金錢信託	64
稅捐支出	79
財產交易損失	<u>282</u>
小 計	<u>459</u>
本期損益	<u>\$ 11,34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短期投資-普通股	\$ 409,204
短期投資-基金	<u>37,389,201</u>
合 計	<u>\$ 37,798,40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u>96.9.11~96.12.31</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879
員工保險費	6,793
退休金費用	6,737
其他用人費用	13,927
折舊費用	24,159
攤銷費用	94,8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6.9.11~96.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同業	\$	6,800,593	1.02
拆放銀行同業		74,134,370	1.44
存放央行		8,224,476	0.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636,092	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124	1.44
放款及貼現		134,261,671	3.8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4,853	0.20
透支銀行同業		1,028,226	0.06
活期性存款		82,441,598	0.66
定期性存款		121,319,036	2.69
郵匯局轉存款		9,377,582	2.60
應付金融債券		4,500,000	3.60

2.主要外幣淨部位

		96.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20,911	678,429
日 幣	JPY	505,373	146,321
港 幣	HKD	29,568	122,987
歐 元	EUR	2,039	97,292
澳 幣	AUD	1,698	48,478

(三)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9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2,308,335	92,347,695	2.50 %	4,659,487	201.85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288,286	41,840,596	3.08 %	1,934,002	150.12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0,785	1,657,193	25.39 %	3,813,288	906.23 %
	其 他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4,017,406	135,845,484	2.96 %	10,406,777	259.04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2,536	5,787,465	2.12 %	908,573	741.4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6.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台塑	4,736,167	9.46 %
2	榮民工程	3,931,644	7.85 %
3	奇美實業	1,252,893	2.50 %
4	和信	1,172,364	2.34 %
5	長榮	1,153,818	2.30 %
6	統一實業	1,042,834	2.08 %
7	寶成工業	866,129	1.73 %
8	中信	865,082	1.73 %
9	威京集團	858,876	1.72 %
10	大同	837,963	1.67 %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4,751,889	12,574,970	10,080,866	34,353,026	191,760,7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837,179	73,067,204	21,644,059	1,653,104	170,201,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914,710	(60,492,234)	(11,563,193)	32,699,922	21,559,205
淨 值					34,907,4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67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76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80,432	200,661	102,731	229,364	1,313,1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7,025	552,829	69,891	-	1,159,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3,407	(352,198)	32,840	229,364	153,413
淨 值					77,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2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04 %

(六)獲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

項 目	96.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04
	稅 後 0.0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0.13
	稅 後 0.15
純 益 率	15.3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七)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1,400,131	101,877,306	9,123,308	19,132,536	9,297,510	101,969,4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739,724	40,772,573	22,887,688	21,641,578	38,843,129	111,594,756
期距缺口	5,660,407	61,104,733	(13,764,380)	(2,509,042)	(29,545,619)	(9,625,28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57,548	777,387	137,395	192,809	67,966	281,9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493	407,257	194,448	113,964	105,062	425,762
期距缺口	211,055	370,130	(57,053)	78,845	(37,096)	(143,7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96.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6,564,434
	第二類資本		1,509,987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28,074,4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120,892,591
		內部評等法	-
	風險作業	資產證券化	1,382,271
		基本指標法	9,777,46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市場	標準法	10,699,76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752,091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1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7.35 %
合併資本適足率			19.73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	(130,723)	(4,310)	20,000	-	20,000	100.00 %	-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融資及保證	100.00 %	133,580	875	30,000	-	30,000	100.00 %	-
僑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建管理	35.00 %	29,050	(2,783)	1,750	-	1,750	35.00 %	-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經紀	100.00 %	24,940	1,042	1,308	-	1,308	100.00 %	-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1.36 %	4,722	(159)	4,803	-	4,803	20.45 %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9央債甲六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413	-	6,413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480	6,017	4.00	-	
	BOOC Financi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11,149	100.00	-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34	4,512	9.09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為主，屬單一產業。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